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李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共计 7 人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 19.29 元/

股调整为 18.7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